枣农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2018 年东亚飞蝗

防控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:

现将《枣庄市2018 年东亚飞蝗防控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区（市）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控制东亚飞蝗发生危害。

枣庄市农业局

2018年6月12日

枣庄市2018年东亚飞蝗防控工作意见

东亚飞蝗是具有突发性、迁移性和毁灭性发生特点的重要农业害虫。蝗灾是我市农业生产重大生物灾害之一，蝗虫防治是我市一项长期防灾减灾战略性任务。为及时有效地控制东亚飞蝗发生危害，保护农业生产安全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枣庄市2018年东亚飞蝗防控工作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防治策略

(一)指导思想

本着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治蝗指导思想，坚持“科学植保、公共植保、绿色植保”的理念，以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宗旨，以蝗虫“不起飞、不扩散、不成灾”为目标，因地因时制宜，分类指导，科学防治，提高蝗虫防控综合效益，实现农业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。

(二)防治策略

治蝗工作继续贯彻“改治并举，根除蝗害”的治蝗工作方针和“狠治夏蝗，控制秋蝗”的防治策略。在防治方式上继续坚持机防与地面防治相结合，专业防治与群众防治相结合，生物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原则，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，扩大生物防治面积和生态控制覆盖率，逐步加大蝗区生态改造力度，提高蝗灾治理科技水平，促进蝗虫灾害的可持续治理。

二、发生形势和防治任务

 (一)发生形势

去年9月下旬，全市各蝗区对秋残蝗进行了普查，普查面积52.0万亩，残蝗面积33.8万亩，其中每亩6-10头15.8万亩，11-30头12.3万亩，31-100 头5.2万亩，100头以上O.1万亩，平均密度8.2头/亩，最高密度262.6头/亩。残蝗面积较2016年(35.6万亩)有所减少，其中，低密度残蝗面积有较明显减少，表明秋残蝗分布的广泛性降低。平均密度低于2016年(9.5头/亩)，最高密度高于2016年(252头/亩)，出现在滕州蝗区。根据各蝗区3月下旬挖卵调查，平均蝗卵密度0.8粒/m2，略高于去年同期( 0.6粒/m2);越冬卵死亡率9.1%，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(8.9%);最高蝗卵密度85粒/m2，较去年下降明显(182粒/m2)。4月、5月上旬，全市各蝗区气温较常年略偏高，蝗区降水较常年偏多，对蝗卵发育和蝗蝻出土较为有利;据市气象台天气预报，5月下旬主要蝗区气温偏高，降水接近常年或偏少，对蝗蝻发育较为有利，6月主要蝗区气温接近常年，降水较常年略偏多，对夏蝗发生无明显不利影响。预计2018 年我市东亚飞蝗夏蝗中等发生，主要蝗区局部可能出现高密度点片，部分潜在蝗区(隐伏蝗区)存在突发性风险。全市东亚飞蝗发生面积35.0万亩左右，其中夏蝗面积25万亩，秋蝗面积10万亩。

(二)防治任务

根据我市蝗虫发生面积和防治指标要求，2018年需要药剂应急防治东亚飞蝗10万亩次，其中化学防治8万亩，生物防治2万亩;地面防治5万亩，机防面积夏蝗5万亩。滕州市滨湖、级索等发生较重的蝗区，为重点防治区，要采取各种手段，迅速控制蝗虫危害蔓延;一般发生的蝗区，组织地面防治，实行治蝗应急专业化防治与群众防治相结合，结合开展农田病虫害防治兼治东亚飞蝗，扩大防治范围，防止蝗虫扩散;同时，加强对其它宜蝗环境监控，发现蝗情立即扑灭，以防成灾。总体防治效果达到98%以上，将蝗虫密度控制到最低水平，实现东亚飞蝗“不起飞，不成灾”控制目标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(一) 蝗情监测

5月下旬开展蝗情拉网普查，利用GPS 查明蝗虫发生范围和重点防治区域，确定最佳防治适期; 6月底-7月初调查夏残蝗; 7月中下旬开展秋蝗蝗情调查; 8月底调查秋残蝗。

(二)人员、物资准备

5月底以前，完成对治蝗人员技术培训，各种治蝗物资到位;6月上旬确定机防区域范围，制订机防计划，签订机防合同。

(三)防治进度

6月中旬开始防治，7月5日前全面完成夏蝗防治任务; 7 月10日做好夏蝗扫残和秋蝗发生动态监测;8月1日开展秋蝗防治，9月1日进行秋蝗扫残工作，9月10号全面完成2018年东亚飞蝗防治工作。

四、技术措施

(一)生态控制技术

沿湖蝗区主要推广生物多样性控制技术，改造蝗虫孽生地，压缩发生面积;滨湖和内涝蝗区结合水位调节，造塘养鱼，改造植被条件，抑制蝗虫发生;河泛蝗区主要在嫩滩和二滩区搞好垦荒种植和精耕细作，开展蝗虫孽生地改造，恶化蝗虫的生存环境，压缩发生面积，抑制蝗虫发生。

 (二)生物防治技术

密度在0.5头/m2以下的中低密度发生区、湖库水源区和自然保护区，重点实施生物防治。使用绿僵菌、微孢子虫、苦参碱、印楝素等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源农药防治蝗虫。

(三)化学防治技术

防治指标为O.5头/m2，防治适期为3龄盛期;密度在5头/m2以上的中高密度发生区，重点实施化学防治。可选用马拉硫磷、高效氯氰菊酯等药剂及其复配制剂进行防治。

(四)开展东亚飞蝗区勘测工作

为进一步掌握我市蝗区现状，更有针对性地稳定控制蝗害，2018年开展东亚飞蝗滋生区、重发区及宜蝗区数字化虫蝗区勘测。勘测工作主要包括蝗区勘界、蝗区生态调查、天敌资源调查、历史数据整理、以及蝗区数字化管理等内容。通过勘测，澄清蝗区现状，明确蝗区生态，理清近30年来蝗区演变情况，并总结治蝗成果及改治经验，提出今后稳定控制蝗害规划。

(五)大力推行统防统治

在集中连片面积低于500hm2的区域，可组织植保专业化防治组织使用大型施药器械开展统一防治，最好使用超低容量喷雾技术;在芦苇、玉米等高秆作物田以及发生环境复杂区，可采用烟雾机防治，防治时间应选在清晨或傍晚进行。在集中连片面积大于500hm2以上的区域，可选用无人机，采用GPS导航精准施药技术，采取隔带式防治;发生面积较小，或呈岛屿式分布时，可选用植保无人机，采用超低量喷雾技术进行防治。东亚飞蝗重发区域，由市植站统一组织开展大规模机防。

五、保障工作

(一)信息保障

继续坚持蝗情监测报告制度，做到蝗情准确、信息及时。区（市）治蝗专业技术人员和查蝗员必须坚守岗位，按有关要求，认真搞好蝗情系统调查和预测预报工作，真正做到准确、快速超前，发现一片，查清一片，控制一片。各级农业部门都要明确专人负责虫皇情调度，公布蝗情调度专用电话，每周逐级上报蝗虫发生动态和防治工作进展，治蝗关键时期实行24 小时值班，重要情况随时上报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准确掌握蝗情的基础上，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当好领导参谋，争取治蝗工作的主动权。

(二)组织保障

继续实行治蝗行政领导负责制，做到组织领导、查治队伍、责任落实全到位。要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，或治蝗指挥部(领导小组)，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各有关部门密切分工协作。要健全蝗虫监测、防治体系，按4-5万亩一名长期查蝗员，每万亩一名临时查蝗员的要求，组建蝗虫监测队伍，按蝗情侦查规定的要求，做到统一组织，统一侦查，进行规范化调查，及时掌握蝗情，发布预报。各有蝗区（市）都要建立地面应急防治队伍，配备大中型机械，并对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增强地面防治能力，确保治蝗队伍战斗力。治蝗关键时期，各级农业部门要派人员深入现场，进行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，确保防治质量，杜绝漏查、漏治现象发生。

(三)技术保障

继续坚持应急防治预案制度，做到响应及时、防治科学。开展蝗区数字化勘查，逐步实现蝗虫发生、防治、指挥调度、监督等信息数据化、网络化、可视化。各区（市）要根据当地蝗虫发生具体情况，制订详细的防治技术方案，分类指导，科学防治。要科学划分生态控制区与应急防治区域，应急防治要确定机防区域和地面应急防治区域；地面应急防治区域要确定重点防治区域，普遍防治区域和一般挑治区域，加大中低密度蝗区生态改造力度，扩大生物防治面积，提高蝗灾治理科技水平，逐步实现持续稳定控制蝗害。

(四)物资保障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适当集中、确保效果”的原则，因地制宜细化资金安排，确保2018年省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治)项目资金使用成效。各区（市）也要按照国家五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蝗虫灾害治理工作的意见》(农农发(2002)6号)的要求，把蝗虫防治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，根据需要提供经费保障，保证治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根据防治任务需要，提前做好治蝗物资采购和器械维修，确保所有治蝗物资在6月上旬以前全部到达治蝗一线。

(五)安全保障

东亚飞蝗防治动用人力、物力多，作业范围广，安全隐患大，各地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加强指导协调，提前排查安全隐患，制定相关安全措施和安全作业方案，督促有关各方落实防治蝗虫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